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0〕73号

关于清算下达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 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

蓬江区财政局、新会区财政局、台山市财政局、开平市财政局、鹤山市财政局、恩平市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，广东省江门中医药学校、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、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、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、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、江门幼儿师范学校、江门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：

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0〕81号），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 2020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共 4,526,652 元，其中：中职国家奖学金 34,000 元；中职免

学费补助 4,492,652 元(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 1)。各市(区)收入列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;支出列“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”科目。同时;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财教〔2020〕81 号文,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,国家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纳入免学费范围。请有关主管部门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,加强对“一校两牌”、“联合招生”、“学籍异动”等情况的监督,保证学生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二、请各市(区)、各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同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等行为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;请各市(区)、各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(附件 5)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,请各市(区)参照省做法,将你市(区)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;做好市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:1.2020 年中职教育学生资助资金明细表

2.2020 年中职教育国家奖学金安排表

3.2020 年中职教育免学费补助安排表

4. 清算 2019 年和下达 2020 年地市属中职免学费补助
资金明细表（江门市本级）
5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（中职学生资助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3 日印发
